

# 聲 請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 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王子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911241000 收件 收寄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梁見存	

NO: 002154

者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  
105年度上場字第166號判決，適用  
強制工作，有抵觸憲法第8條、  
第23條，及違反一行為不二罰  
的違憲疑義，懇請大院解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  
條第1項規定，抵觸憲法第8條  
第23條規定，及違反一行為不二  
罰的違憲疑義，侵害憲法保障  
人民自由權利，祈請解釋，宣告  
違憲。俾免人民再受侵害。

二、爭議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場字第  
151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入  
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嗣受刑人  
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以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66 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顯然強制工作，與刑罰併存所形成的違反一行爲不二罰的違憲疑義，且已窮救濟之途徑，故受刑人實有聲請本件解釋之必要。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

(一) 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不可或缺的前提，為重要的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保障。剝奪或限制人民自由的處置，除有法律的依據外，更須履行必要的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憲法第 8 條規定甚明（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第 436 號、第 567 號、第 588 號及第 737 號解釋參照）。因此國家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雖得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人民不得已有恐

受的義務，但問題是，國家對同一行為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有無次數的限制？如無次數的限制，人民是否要無次數的忍受，則國家還有保障人民權利之可言嗎？國家對人民同一犯罪行為追訴、審問、處罰、原則上，應受一次性限制，是以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一事不再理原則為憲法原則，例如，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規定：「就同一犯罪不得置任何人之生命或身體雙重危險。」簡稱為「禁止雙重危險」。德國基本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而依一般刑法多次受罰。」日本國憲法第39條規定：「又就同一犯罪，不重複受刑事責任之追究。」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規定：「七、任何人依一國

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二) 強制工作期間與刑期又無法折抵，且據司法院、法務部，針對免除本刑部分。(近5年無免除本刑案例)。顯然強制工作與刑罰併存所形成的違反一行為不二罰的違憲疑義始終未散，是其合憲性質實非無疑。

綜上所述上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規定，實有違憲法第8條、第23條，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的違憲疑義，懇請大院大法官明鑒宣告違憲，受刑人將深感大德。謹請鑒核。

証書

引子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9年11月24日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具狀



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王

簽名蓋章